

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註冊事宜

## 獲授權簽署人(AS)

## 就定罪/紀律處分/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記錄所作的聲明

申請樣本 C (2016年11月)

## C 2.1 表格RR-10

表格

RR10

- 每名符合注意事項(i)要求的獲授權簽署人均須分別填寫本表格。
- 請以正楷填寫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√』號。填寫前，請細閱《注意事項》。

## 致建築事務監督

承建商名稱(中文)

獨資工程公司

承建商名稱(英文)

SOLE PRO ENGINEERING COMPANY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註冊編號(如適用)

MWC 

--	--	--

 / 

--	--	--

## 1 上述承建商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以下申請：
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註冊申請(指明表格BA25)。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的續期註冊申請(指明表格BA25A)。
- 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名冊的申請(指明表格BA25B)。
- 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/類型(指明表格BA25C)。
-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(指明表格BA25D)。

每名獲授權簽署人(AS)均必須提交一份表格RR-10。

## 2 本人經翻查由本人、上述承建商、本人之前受聘的承建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來源(例如有關人士及政府部門)所備存的記錄，現特此聲明在背頁註釋(i)所指明的期限內：

- 本人、本人曾監督的工程及本人曾參與的工程並無涉及背頁註釋(ii)所指方面的定罪/紀律處分/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。
- 本人、本人曾監督的工程及本人曾參與的工程有涉及背頁註釋(ii)所指方面的定罪/紀律處分/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，謹此把全部有關記錄如實詳列如下：

觸犯罪行及判決日期 (日dd 月mm 年yyyy)	提出起訴的機構/ 政府部門	承建商名稱、本人擔當 的職務及參與程度	有關事件/罪行及工程、傷亡記錄、 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等的詳情	工程性質 (小型工程的級別及 類型，如適用)	刑罰						
觸犯罪行日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如填報了此格，必須根據法庭的判詞或其他記錄於此列出詳情。		
判決日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
觸犯罪行日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
判決日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

## 3 本人鄭重作此嚴正聲明，並確信此聲明真確無誤。

**i**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額外填寫表格RR10的第一頁，並隨相關表格一併呈交。每張附加頁須由有關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。

獲授權簽署人姓名(中文)

(i) 姓氏先行

李個人

獲授權簽署人姓名(英文)

(i) 姓氏先行

LEE KOR YAN

簽署

李個人簽署

身份證明(任擇其一)

 香港身份證號碼

D D 9 8 7 6 5 4 ( 3 )

 護照號碼

--	--	--	--	--	--	--

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。\*\*

日期

0	1	1	1	2	0	1	6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日 dd 月 mm 年 yyyy

必須填上日期，  
即是簽署此表格當日。